

证券代码：000698

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0.6667%股权项目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4年11月22日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0.6667%股权项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淄博东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淄博化工”）持有的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0.6667%股权。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24-078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0.6667%股权项目的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

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与淄博化工签署《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标的资产的评估、定价情况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 0.6667%股权项目涉及的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天兴评报字[2024]第 09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评估报告》”），以不高于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公司就本次购买标的公司 0.6667%股权需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,090 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。

2、支付方式

公司应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 545 万元，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50%；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，公司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 272.5 万元，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25%；公司应于双方将关于目标公司的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 10 日内，以银

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淄博化工 272.5 万元，占本次交易金额的 25%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评估报告》；
- 2、《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